

财税大数据应用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1 概述

为适应科技发展、技术进步对行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领域带来的新变化，顺应财税领域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新趋势，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企业财税核算与管理、财税代理与咨询服务、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财税收支管理等岗位（群）的新要求，不断满足财税领域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需求，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遵循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要求，制订本标准。

专业教学直接决定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的质量，专业教学标准是开展专业教学的基本依据。本标准是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财税大数据应用专业教学的基本标准，学校应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和自身办学定位，依据本标准制订本校财税大数据应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高于本标准办出特色。

2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财税大数据应用（530101）

3 入学基本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普通高级中学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4 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5 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财经商贸大类（53）
所属专业类（代码）	财政税务类（5301）
对应行业（代码）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7241）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税务专业人员（2-06-05）、会计专业人员（2-06-03）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企业税务会计、企业财税主管、财税代理与咨询、税收征管助理、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财税数据分析、财税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职业类证书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智能财税、财务共享服务、金税财务应用……

6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技能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创新意识，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面向企事业单位、财税服务机构和政府机关的财税业务岗位（群），能够从事财税核算与管理、财税代理与服务、财税数据分析与应用、财税机器人应用与维护等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7 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在系统学习专业知识并完成有关实习实训基础上，全面提升知识、能力、素质，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核心技术技能，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掌握与本专业对应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掌握与财税相关的绿色生产、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了解相关行业文化，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备社会责任感 and 担当精神；

（3）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语文、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等文化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素养，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4）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学习 1 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以运用；

（5）掌握经济学、财政学、大数据与统计、税法、经济法等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备运用基础理论知识分析现实经济问题的能力；

（6）掌握企事业单位税费和个人税费计算与纳税申报系统的操作技术技能，能够进行纳税业务的会计处理，具备较强的税务会计核算与监督能力；

（7）掌握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方法，能够进行预算收支日常管理及其会计处理，能够进行财政预决算报表的编制，具备较强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能力；

（8）掌握智能化税务管理系统的操作，能办理税务登记与注销、发票的领购与管理、票据识别与稽核、纳税文书和纳税事项及纳税资料审核，具备较强的企业税务管理和财税代理服务力；

（9）掌握票据识别与稽核、账表复核和验证及各税种的纳税检查程序与方法，能够进行账证检查并编制纳税检查工作底稿和纳税检查报告，具有较强的纳税检查能力；

（10）掌握税务筹划的方法和技巧，能够结合企业实际提出财税管理建议，能够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税务风险防控，具备一定的纳税筹划、财税咨询和税务风险防控能力；

（11）具有适应产业数字化发展需求的数据处理能力，能够熟练操作 Python 程序设计、Python

财务应用、Excel 财务应用、BI 数据可视化分析等工具，具备熟练的财税大数据分析和应用能力；

（12）具有适应数字化发展的流程自动化处理系统应用能力，能够熟练运用 RPA 财税机器人进行日常财税操作，具有熟练的财税机器人应用和维护能力；

（13）掌握企业财务管理、业财税融合信息化管理、税务行政救济等知识和方法，具备一定的业务流程管控、财务决策与咨询和企业日常财税管理的能力；

（14）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具有适应本领域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需求的数字技能；

（15）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有整合知识和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6）掌握身体运动的基本知识和至少 1 项体育运动技能，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标准，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

（17）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审美能力，形成至少 1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18）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8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8.1 课程设置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8.1.1 公共基础课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应将思想政治理论、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语文、数学、外语、国家安全教育、信息技术、艺术、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等列为必修课程或限定选修课程。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

8.1.2 专业课程

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是需要前置学习的基础性理论知识和技能构成的课程，是为专业核心课程提供理论和技能支撑的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根据岗位工作内容、典型工作任务设置的课程，是培养核心职业能力的主干课程；专业拓展课程是根据学生发展需求横向拓展和纵向深化的课程，是提升综合职业能力的延展课程。

学校应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自主确定课程，进行模块化课程设计，依托体现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的真实生产项目和典型工作任务等，开展项目式、情境式教学，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课程教学的数字化转型。有条件的专业，可结合教学实际，探索创新课程体系。

（1）专业基础课程

主要包括：经济学原理、财政学基础、税法、会计基础与实务、企业财务管理、统计基础、Excel 在财务中的应用、大数据技术在财务中的应用等领域的内容。

（2）专业核心课程

主要包括：税务会计、智能化税务管理、纳税检查、纳税筹划、业财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财税机器人应用与维护、财税大数据分析等领域的内容，具体课程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要求自主设置。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1	税务会计	① 根据业务流程进行票据识别与稽核。 ② 根据原始凭证进行纳税业务的账务处理。 ③ 按照法定要求进行应纳税额和代扣税额的计算。 ④ 办理会计准则与税法差异的调整和所得税递延的账务处理。 ⑤ 通过会计核算进行纳税事项的业财融合流程管控。 ⑥ 进行各税种纳税申报表的编制和提交。 ⑦ 办理税款及其他应缴款项缴纳	① 全面系统地学习各税种的会计核算，能够进行各税种的账务处理。 ② 系统学习从凭证审核、录入、管理到核算的全过程的业财融合管控，能够进行税务会计对业务过程的监督。 ③ 全面学习并能够编制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代扣代缴报告。 ④ 能够通过申报过程正确处理与税务机关的权利义务关系，达到能够独立完成中小企业纳税申报和日常财税代理申报的要求。 ⑤ 挖掘思政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
2	智能化税务管理	① 在税务信息化平台办理税务信息登记。 ② 办理发票领购、开具、缴销等管理。 ③ 利用智能化工具在税务信息化平台办理税款申报与缴纳。 ④ 办理税收优惠的申请及材料准备和报送。 ⑤ 办理税收证明，办理清税与纳税注销登记。 ⑥ 配合纳税检查，依法维护征纳双方权益。 ⑦ 配合税收保全，依法维护纳税人权益。	① 学习利用信息化和智能化工具进行基础信息、制度信息、跨区信息、资格信息、特殊事项等税收信息的登记。 ② 系统学习从发票印制、领用、代开、开具和保管的全流程的知识，能从事简单发票管理。 ③ 深入学习各主要税种、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和出口退税的智能化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④ 全面学习享受税收减免申报、税收减免备案、税收减免核准等相关知识。 ⑤ 能够办理税收完税证明、开具纳税记录、办理清税和税务注销登记。

续表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2	智能化税务管理	⑧ 利用智能化工具进行纳税信用管理和税务风险防控。 ⑨ 办理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	⑥ 能够厘清税务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熟悉税务行政处罚与税务行政救济。 ⑦ 能够利用智能化工具进行纳税信用评价、补评、复评等纳税信用管理。 ⑧ 挖掘思政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
3	纳税检查	① 办理纳税检查的准备工作。 ② 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检查。 ③ 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检查、税收优惠和抵扣的确认。 ④ 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检查。 ⑤ 进行其他税种的纳税检查。 ⑥ 纳税检查工作底稿和纳税检查报告的编写。 ⑦ 进行纳税检查的后续工作和账务处理	① 本课程主要学习税务检查的基本方法，能够根据不同企业实际进行增值税、消费税、工业企业所得税、商品流通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的税务检查。 ② 能够在具体的纳税检查工作中，运用分析调查方法，收集和固定税务稽查证据。 ③ 通过对纳税义务人、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义务时间、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检查，发现和解决纳税问题，编制纳税检查底稿和纳税检查报告。 ④ 通过运用不同行业纳税检查方法，能够独立完成中小企业纳税检查基本流程。 ⑤ 挖掘思政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
4	纳税筹划	① 进行企业设立的纳税筹划。 ② 进行投资和筹资的纳税筹划。 ③ 进行采购及付款流程的纳税筹划。 ④ 进行销售及收款流程的纳税筹划。 ⑤ 进行企业生产和职工薪酬的纳税筹划。 ⑥ 进行企业终止的纳税筹划。 ⑦ 进行纳税筹划的风险管理	① 本课程主要学习纳税筹划的一般知识和基本方法，包括具体税种的纳税筹划及企业生命周期的纳税筹划。 ② 能够针对不同企业实际，充分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制订切实可行的纳税筹划方案。 ③ 能够针对不同税种采取不同的筹划策略并处理纳税筹划过程中的风险。 ④ 能够注重国家对于鼓励绿色低碳、对外开放等税收优惠政策在纳税筹划中的应用。 ⑤ 挖掘思政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

续表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5	业财管理信息系统应用	① 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应用管理。 ② 进行系统的基础设置。 ③ 办理系统初始化。 ④ 在系统中进行总账管理。 ⑤ 在系统中处理采购及付款业务。 ⑥ 在系统中处理销售及收款业务。 ⑦ 在系统中进行固定资产管理。 ⑧ 在系统中处理出纳资金业务。 ⑨ 在系统中处理其他日常业务。 ⑩ 在系统中进行期末处理。 ⑪ 在系统中编制会计报表	① 本课程主要学习业财融合环境下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对企业的日常经济业务进行核算和处理。 ② 以总账管理为基础,通过实操掌握凭证的基本操作方法、账表的查询与输出、错账的更正方法,从而更好地理解总账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关系。 ③ 教学中要注重引导学生从业务流程、资金流程、信息传递流程层面去进行思考和探索,构建从业务单据到凭证报表思维逻辑过程。 ④ 挖掘思政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
6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① 结合企业实际运用政府会计准则。 ② 办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核算。 ③ 办理行政事业单位负债的核算。 ④ 办理行政事业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⑤ 办理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的核算。 ⑥ 办理行政事业单位费用的核算。 ⑦ 编制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告	① 本课程重点学习政府会计的重要分支,即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 ② 教学内容主要包括单位资产的核算、负债的核算、净资产的核算、收入的核算、费用的核算、预决算报表的编制等。 ③ 注重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强化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用,能适应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类似组织核算和监督单位预算执行的需要。 ④ 挖掘思政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
7	财税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① 财税机器人的应用准备。 ② 发票处理机器人的应用与维护。 ③ 纳税申报机器人的应用与维护。 ④ 资金结算机器人的应用与维护。 ⑤ 费用报销机器人的应用与维护。 ⑥ 购销存业务机器人的跨平台应用。 ⑦ 财税机器人的故障排除	① 本课程适应会计智能化发展趋势,主要学习流程自动化软件在财税领域的应用和初步故障维护。 ② 通过具体业务场景财税机器人的开发与部署,达到熟练运用财税机器人进行日常核算与管理的目的。 ③ 在了解财务机器人的基本原理的基础上,通过对常见故障的排查和维护,增强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 ④ 挖掘思政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

续表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8	财税大数据分析	① 财务大数据分析工具准备。 ② 进行数据的采集与处理。 ③ 开展营业收入洞察分析。 ④ 开展费用利润考核分析。 ⑤ 进行库存存货周转分析。 ⑥ 进行公司税负综合分析。 ⑦ 进行财务报表交互分析。 ⑧ 可视化报表的制作与发布	① 本课程主要学习利用自助式 BI 分析工具进行财税数据的收集、清洗、整理、建模和可视化分析，生成交互式分析报表。 ② 通过对具体业务场景中的财税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生成交互式分析报表，培养和提高学生基本的数据思维能力、数据建模能力。 ③ 通过自助式 BI 工具的熟练应用，达到将其应用于日常的数据处理与分析工作的目的。 ④ 挖掘思政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

（3）专业拓展课程

主要包括：企业财税顾问、大数据税务风险防控、国家预算、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实务、智能化成本核算与管理、管理会计实务、经济法、国际税收、中国赋税史等领域的内容。

8.1.3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应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践性教学主要包括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

（1）实训

在校内外进行纳税申报、财税代理、税收征收管理、税务会计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所得税汇算清缴、财税大数据分析、智能财税共享服务、财税机器人应用与维护等实训，包括单项技能实训、综合能力实训、生产性实训等。

（2）实习

在财税领域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税中介公司、财务服务公司和政府机关、其他企事业单位进行实习，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学校应建立稳定、够用的实习基地，选派专门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人员，组织开展专业对口实习，加强对学生实习的指导、管理和考核。

实习实训既是实践性教学，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学校可根据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结合企业生产周期，优化学期安排，灵活开展实践性教学。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相关专业岗位实习标准要求。

8.1.4 相关要求

学校应充分发挥思政课程和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发挥思政课程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

用，在思政课程中有机融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相关内容；结合实际落实课程思政，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应开设安全教育（含典型案例事故分析）、社会责任、绿色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现代管理、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课程教学中；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8.2 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不少于 2500 学时，每 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实习时间累计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

9 师资队伍

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四个引路人”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

9.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一般不低于 6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工作经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行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建立定期开展专业（学科）教研机制。

9.2 专业带头人

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主持专业建设、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教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能力强，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

9.3 专任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原则上具有财政学、税收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财税大数据应用、大数据与会计、大数据与财务管理、大数据与审计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具有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能够跟踪新经济、新技术发展前沿，开展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专业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性实训基地锻炼，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9.4 兼职教师

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中聘任，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了

解教育教学规律，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专业教学任务。根据需要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等高技能人才，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制定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10 教学条件

10.1 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验室、实训室和实习实训基地。

10.1.1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

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安防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10.1.2 校外实验、实训场所基本要求

实验、实训场所面积、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等符合教育部有关标准（规定、办法），实验、实训环境与设备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实训项目注重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化，实验、实训指导教师配备合理，实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确保能够顺利开展纳税申报业务、财税代理业务、税收征收管理业务、税务会计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税大数据分析、智能财税工具运用等实验、实训活动。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前沿信息技术。

（1）财税大数据实训室

配备多媒体中控台、计算机、交换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交互式电子白板、网络接入或 Wi-Fi 环境、办公设备以及相关实训用资料和工具，安装智能化教学管理系统及财税机器人软件、Python 软件、自助式 BI 分析工具等设备设施，用于财税数据分析、财税机器人应用与维护等实训教学。

（2）财税会计实训室

配备多媒体中控台、计算机、交换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交互式电子白板、网络接入或 Wi-Fi 环境、办公设备以及相关实训用资料和工具，安装智能化教学管理系统及会计实训软件、业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等设备设施，用于会计基础与实务、税务会计、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业财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等实训教学。

（3）税务管理实训室

配备多媒体中控台、计算机、交换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交互式电子白板、网络接入或 Wi-Fi 环境、办公设备以及相关实训用资料和工具，安装智能化教学管理系统及税务实训软件等设备设施，用于仿真防伪税控发票管理、税务风险防控、纳税评估、纳税筹划、智能财税共享服务系统等实训教学。

可结合实际建设综合性实训场所。

10.1.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

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对实习单位的有

关要求，经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并签署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实习基地应能提供企业税务会计、企业财税主管、财税代理与咨询、税收征管助理、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财税数据分析、财税机器人应用与维护等与专业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完成实习质量评价，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有保证实习学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

10.2 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10.2.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新形态，并通过数字教材、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10.2.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财税专业理论、技术、方法、思维以及实务操作类图书等。及时配置新经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管理方式、新服务方式等相关的图书文献。

10.2.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11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

11.1 质量保障

(1)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健全综合评价。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堂评价、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保障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2)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专业教研组织应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中备课制度，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11.2 毕业要求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学分，准予毕业。

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细化、明确学生课程修习、学业成绩、实践经历、职业素养、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要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各教学环节，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